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5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  
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怡君於民國91年3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  
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  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
01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02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29日止共消費簽  
04 帳14,250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  
05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  
06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